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3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37,000,000港元減少約15.7%。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0,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i)收益減少約5,800,000港元；(ii)其他收入減少約600,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10,9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0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2.95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506	7,988	31,202	36,98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396)	1,865	1,947	2,455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9,975)	(14,784)	(43,010)	(53,857)
財務成本	5	(134)	(265)	(610)	(6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999)	(5,196)	(10,471)	(15,100)
所得稅開支	7	(13)	(40)	(81)	(40)
期內虧損		(4,012)	(5,236)	(10,552)	(15,1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09	471	755	(8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9	471	755	(8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903)	(4,765)	(9,797)	(15,98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78)	(1.02)	(2.05)	(2.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3,141)	12,537	82,139	87,271
期內虧損	—	—	—	—	—	(15,140)	(15,140)	(15,1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45	(45)	—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	—	—	—	(840)	—	(840)	(84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795)	(45)	(840)	(8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95)	(15,185)	(15,980)	(15,98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3,936)	(2,648)	66,159	71,2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iv)	儲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3,002)	(22,647)	47,094	52,226
期內虧損	—	—	—	—	—	(10,552)	(10,552)	(10,5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256)	256	—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	—	—	755	—	755	7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9	256	755	75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99	(10,296)	(9,797)	(9,797)
認購新股份(附註v)	330	4,620	—	—	—	—	4,620	4,9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62	75,555	152	1,656	(2,503)	(32,943)	41,917	47,3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簡化本集團架構完成重組前來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方的資本注資。
- (iii)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金額。
- (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3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女士最終控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加元作為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於本期間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於各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527	4,253	13,932	14,765
配售及包銷服務	130	2,520	10,488	19,009
業務諮詢服務	1,564	1,059	5,669	3,057
資產管理服務	22	—	67	—
經紀佣金	163	125	848	125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28	13	43	13
	<u>6,434</u>	<u>7,970</u>	<u>31,047</u>	<u>36,969</u>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72	18	155	18
	<u>6,506</u>	<u>7,988</u>	<u>31,202</u>	<u>36,987</u>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三個經營部分，即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以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二零二零年：單一呈報分部(即企業融資))。該等分類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企業融資	—	提供顧問及諮詢、配售及包銷以及業務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運單一經營分部(即企業融資)。除本集團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0,089	67	1,046	31,202
分部虧損	<u>(605)</u>	<u>(1,115)</u>	<u>(3,745)</u>	<u>(5,465)</u>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65	1,162	1,327	1,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	134	—	134
利息收入	2	38	12	184
收回壞賬	—	619	600	968
退還法律及專業費用	—	—	133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77)	(173)	(477)	(231)
其他	14	85	352	238
	<u>(396)</u>	<u>1,865</u>	<u>1,947</u>	<u>2,45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計劃確認政府補貼約1,3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62,000港元)，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地點	千港元
「保就業」計劃	香港	1,022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	香港	20
加拿大緊急工資補貼	加拿大	210
加拿大緊急租金補貼	加拿大	75
		<u>1,327</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貸款利息開支	12	22	190	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2	243	420	663
	<u>134</u>	<u>265</u>	<u>610</u>	<u>685</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4,348	8,955	17,727	24,17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93	136	349	388
員工成本總額	<u>4,441</u>	<u>9,091</u>	<u>18,076</u>	<u>24,563</u>
核數師薪酬	188	363	563	533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243	328	795	749
— 使用權資產	838	1,670	4,252	5,068
匯兌虧損淨額	—	46	—	58
專業費用	1,224	41	8,314	3,930
計提呆賬撥備	—	1,338	—	1,338
包銷及相關開支	—	12,300	5,885	12,300
	<u>1,224</u>	<u>12,300</u>	<u>5,885</u>	<u>12,300</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僅得一間實體須按兩級制香港利得稅率繳稅，而本集團其餘實體則繼續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之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8%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該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0	—	40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13	—	81	—
	<u>13</u>	<u>40</u>	<u>81</u>	<u>40</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期內虧損	<u>(4,012)</u>	<u>(5,236)</u>	<u>(10,552)</u>	<u>(15,140)</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288	513,200	513,563	513,200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概無潛在未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iv)資產管理服務；及(v)業務諮詢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營運。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10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富滙證券自此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集團透過富滙證券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於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下成立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權益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業務諮詢

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主要透過其於加拿大之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營運。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包括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潛在上市申請人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及就併購提供建議。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4.7%。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即(i) 配售及包銷服務；(ii)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i) 資產管理服務；及(iv) 業務諮詢服務，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約33.6%、3.3%、0.2%及18.2%。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7,000,000港元減少約5,800,000港元或約1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規模按交易價值計算有所縮減，令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000,000港元減少約8,500,000港元或約4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5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8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900,000港元或約6.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9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為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計劃所得之政府補貼及收回壞賬。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回壞賬減少約368,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增加約246,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銷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3,900,000港元減少約10,900,000港元或約20.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3,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僱員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減少約6,500,000港元；及(ii)包銷及相關開支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規模按交易價值計算有所縮減而減少約6,400,000港元所致。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0,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虧損約15,1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一份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除該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前景

儘管無法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何時結束，本集團仍將積極為其企業融資顧問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尋找商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9,745,000 (L) (附註1)	65.86%
楊振宇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33,000,000 (L) (附註2)	6.04%

附註：

- (1) 該等 359,745,000 股股份包括由 Jayden Wealth Limited (「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尹可欣女士(「尹女士」)全資擁有)持有之 359,54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 Jayden Wealth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 33,000,000 股股份由 GREAT WIN GLOBAL LIMITED (「Great Wi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振宇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 Great Wi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尹女士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 GEM 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 18 歲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59,540,000	—	359,540,000 (附註1)	65.83%
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 (「Luck Achieve」)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附註2)	36.62%
Great Win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	33,000,000 (附註3)	6.04%

附註：

- (1) Jayden Wealth 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 Jayden Wealth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uck Achieve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由李震鋒先生(「李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擁有 60%、20% 及 2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 Luck Achieve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Luck Achieve 為可轉換為最多 1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因此，Luck Achieve 被視為於該 1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假設可換股票據被悉數轉換)。
- (3) Great Win 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 Great Win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 546,20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刊載。